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东方时尚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东方时尚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

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东方时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东方时尚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其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积极支持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回购股份。为进一步落实《回购细则》的相关内容，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升投资者信心，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修改对

《回购股份预案》进行修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回购股份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修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周世虹 苏洋

2018年12月10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8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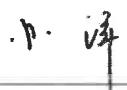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虹： 

2018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_____

2018 年 12 月 10 日